

证券代码：838995

证券简称：正德智控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康明路 8 号正德科技园）

MAINTEX[®]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目录	2
声明	4
释义	5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9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9
(六) 股票限售安排	9
(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八) 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分析、测算过程	9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十二)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14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5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 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5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5
(二)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6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6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6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6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7
(七) 特殊投资条款	17
(八) 违约责任条款	17
(九) 其他条款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	主办券商	17
(二)	律师事务所	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8
七、	有关声明	19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正德智控、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发行对象	指	公司研发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孙大军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0 万股
本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正德智控

证券代码：838995

法定代表人：王伟庭

信息披露负责人：聂宗树

电话：0755-36615330

传真：0755-89602598

电子邮箱：rd02@maintexpt.com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康明路8号正德科技园

公司网址：<http://www.maintexpt.com>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1.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是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二、发行计划”之“（八）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分析、测算过程”。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全部现有股东均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为公司研发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孙大军。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发行价格等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	认购方式
1	孙大军	800,000	3.00 元/股	现金
	合计	800,000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孙大军，男，身份证号 6101131973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大军为研发总监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十条条款修改后内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研发总监”，该公司章程修改议案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孙大军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发行对象孙大军为公司研发总监，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

2、 股份支付适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51.9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1.4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自挂牌至今发生一次协议转让，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交易价格为每股 2.4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系投资者基

于公司投资价值判断的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本数）。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事宜。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 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分析、测算过程

1.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8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协议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要求公司有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业绩，巩固和扩大行业优势地位。

3. 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方法为销售百分比法，即假设预测年度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的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预测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A. 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预测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9,906.56 万元，增长率为 35.02%。2017 年上半年，公司直流变频无刷电机及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市场良好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0,011.31 万元，同比增长 9.62%。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需求稳定、粘性较高的优质客户，同时仍在不断开拓新的客户，结合各业务板块的进展情况，公司后续的经营及营业收入增长将会较为稳定。考虑行业上半年淡季的季节性特点的基础上，公司预测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00%（该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

B.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以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期数据，假设预测期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基期保持不变，预测了 2017 年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计算了 2017 年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b.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 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d.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预测)
营业收入A	19,906.56	-	22,892.54
应收票据	149.88	0.75%	172.36
应收账款	5,759.59	28.93%	6,623.53
预付账款	159.39	0.80%	183.30
其他应收款	484.15	2.43%	556.77
存货	8,954.01	44.98%	10,297.12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B	15,507.02	77.90%	17,833.07
短期借款	2,475.99	12.44%	2,847.39
应付票据	1,159.73	5.83%	1,333.69
应付账款	4,763.76	23.93%	5,478.32
预收账款	61.96	0.31%	71.25
其他应付账款	75.66	0.38%	87.01
应付职工薪酬	510.98	2.57%	587.62
应交税费	497.34	2.50%	571.94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C	9,545.42	47.95%	10,977.23
流动资金占用额D=B-C	5,961.61	-	6,855.85
流动资金缺口	894.24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6,855.85 万元，减去 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5,961.61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894.24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其余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催收货款等其他渠道予以解决。

4. 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拟定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实缴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完成后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十二)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孙大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庭及张红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如果存在其他或有风险，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或者发行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孙大军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26日

（二）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验资账户，并书面通知乙方支付款项及指定验资账户。
乙方应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本人签字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如有）。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乙方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的公司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乙方现为甲方公司研发总监职务，乙方本次认购新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情况。因而乙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的公司股票应遵从《公司法》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限售的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交易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八）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九） 其他条款

股份认购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六、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赵鹏飞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项目律师：冯向伟、李宝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755-82522672

传真：0755-82237549

项目会计师：王磊、肖玲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伟庭

王德和

张红珊

李建民

杨意嵩

全体监事签字：

冯国维

周长群

黄甲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德和

聂宗树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